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零一八年三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30 亿份(包括参与资金在推广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转的份额);本集合计划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30 亿份(包括存续期间红利再投资所转的份额)。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推广期	1 个月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以外的其他时间,均为封闭期,封闭期间不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30 个计划月度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满后 5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申请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p> <p>此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次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仅可办理参与业务,不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 2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p> <p>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人有权暂停、延长开放期或增设临时开放期,相关开放期安排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必须为 1,000 元的整数倍。
	相关费率	1、认购费:资金规模小于 50 万 1%,50 万到 200 万 0.7%,200 万到 500 万 0.4%,500 万以上 1000 元/笔;2、托管费:0.25%/年;3、管理费:1.5%/年,其中 2017 年 5 月开放期首日至 2018 年 3 月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管理费为 0.8%/年;4、业绩报酬:年化收益 10%以上部分,收取 30%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权益类金融产品、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现金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正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	



		划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暂不参与融资融券交易。
	风险收益特征	风险和期望收益较高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希望获得较高证券投资收益且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代理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 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p> <p>(2) 存续期参与</p> <p>在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本集合计划每满 1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 2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参与业务。</p>
	办理场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办理方式、程序	<p>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间参与价格为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p> <p>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3、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p>4、在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将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进行确认,参与时间以管理人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当计划达到目标规模后,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或者拒绝委托人的参与申请。</p> <p>“时间优先、金额优先”是指委托时间在前的优先于在后的,参与金额较大的优先于金额较小的,即当超募情况出现时,管理人应当将当日以前的有效参与委托予以全部确认,再将当日所有有效参与委托先按照参与时间先后排序,时间相同的再按照参与金额大小排序,然后根据排序逐笔确认,超过目标规模上限的其他客户委托将不被确认。如果确认某笔委托将导致规模超限,管理人可视情况对该笔委托进行部分确认,但部分确认金额不得低于 10 万元且确认后计划总规模不超过目标规模上限。</p>
	参与费	<p>参与费率及计算:资金规模小于 50 万 1%,50 万到 200 万 0.7%,200 万到 500 万 0.4%,500 万以上 1000 元/笔。</p> <p>金额限制: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且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 1,000 元人民币的整数倍。</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每满 18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 10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开放期顺延),其中前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每月开放一次,开放期为前述每月 26 日(包含当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起的 2 个工作日,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务。</p> <p>自本集合计划 2018 年 3 月开放期后,每满 1 个计划月度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月度对应日后的首 2 个工作日(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开放期内委托人可办理退出业</p>

	务。
办理场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退出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p> <p>(3)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p> <p>2、退出的程序和确认</p>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p> <p>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各自开放期内或临时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p> <p>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查询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情况，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p> <p>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p>
退出费	退出费用为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3%，即视为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委托人必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大额退出未预约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p> <p>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p> <p>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p> <p>暂停退出：当巨额退出申请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出现支付困难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p> <p>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暂停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	无

	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p> <p>(二) 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p> <p>1、自有资金参与方式与一般委托人参与方式一致。</p> <p>(三) 参与比例或金额</p> <p>1、存续期间,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的, 管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T+10 日内) 安排特殊开放期, 办理自有资金退出业务。</p> <p>(四) 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享有收益分配, 并承担相应责任。</p> <p>(五) 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1、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 管理人自有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 根据持有的份额比例, 与其他份额持有人一起承担风险, 一起享受计划资产分配集合计划净收益。</p> <p>2、自有资金责任承担金额: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为限承担一般委托人承担的集合计划风险。</p> <p>(六) 自有资金退出:</p> <p>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关于自有资金退出规定的情况下, 可以与其他份额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p> <p>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的, 管理人可在不超过规定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特殊开放期退出。</p> <p>3、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告知方式为管理人指定披露网站公告。</p> <p>4、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但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 而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可以不受本条前述约定限制。</p> <p>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 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 (含参与费) 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 (含) 以上,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在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通后,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 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报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 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25%。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p>	

<p>酬</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予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1.5%，其中2017年5月开放期首日至2018年3月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年管理费率为0.8%。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3、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p> <p>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p>									
	<p>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业绩报酬</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份额退出日、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5}{D} \times 100\%$ <p>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B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p> <p>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p> <p>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682 1461 1827">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10%</td> <td>0</td> <td>H = 0</td> </tr> <tr> <td>R &gt; 10%</td> <td>30%</td> <td><math>H = (R - 10\%) \times 3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math></td> </tr> </tbody> </table> <p>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p> <p>3、业绩报酬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划拨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10%	0	H = 0	R > 10%	30%	$H = (R - 10\%) \times 3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 10%	0	H = 0									
R > 10%	30%	$H = (R - 10\%) \times 3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5}$									
<p>收</p>	<p>收益构成</p>	<p>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2、买卖证券价差；3、银行存款利息；4、其它收入。</p>									

益分配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为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li> <li>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li> <li>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li> <li>4、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供分配利润每会计年度至少分配一次；</li> <li>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分配方式	<p>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如果红利再投资部分将导致本集合计划实际规模超过存续期份额限制时，再投资部分按比例转成份额直到存续期份额上限，其余部分按现金分红方式；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直接将分红款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p>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时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5 工作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集合计划展期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不进行展期。
	展期条件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不进行展期。
	展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不进行展期。
	展期实现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不进行展期。
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li> <li>2、计划存续期满且不展期；</li> <li>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li> <li>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的，且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li> <li>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li> <li>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且管理人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其他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li> <li>7、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 千万元人民币，且管理人认为需要清盘的；</li> <li>8、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li> <li>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li> <li>3、清算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li> <li>4、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li> <li>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li> </ol>	
特别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li> </ul>	